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度)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劉偉倫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李錦明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出席者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許艷玲女士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賢珍女士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
``
``
``
``
``
``
``
``
``
``
增 選 委 員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何劍雄先生

明婉雯女士

陳志明先生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慧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警長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沙田)2

列席者

李志明先生

王李彩蓮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職銜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列席者

謝建權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陸靈中先生

吳振明先生

潘泰昌先生

張沛鋒先生

職銜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路政署新界東區區域工程師(沙田)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沙田各界慶委會秘書

未克出席者

李世榮先生

職銜

增選委員 (未有告假)

負責人

擴大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推選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人選

(文件 CSCD 33/2008)

1.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謝建權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 委員一致通過與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合辦沙田區倡廉活動。

3.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秘書處共收到四個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委員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鄭楚光先生	韋國洪先生,JP	李錦明先生
李錦明先生	陳業文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MH
葛珮帆博士	彭長緯先生,JP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何厚祥先生,MH	姚嘉俊先生

4. 委員會一致通過鄭楚光先生、李錦明先生、葛珮帆博士及楊倩紅女士當選為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委員。

5. 主席宣布擴大會議議題結束，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可以離席。

(陳敏娟女士、鄭則文先生、衛慶祥先生及余秀珠女士, MH, JP 此時到達。)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08)

6.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34/2008)

7.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非常設的中秋節日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8. 主席請委員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關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胡永權先生	梁志堅先生,MH	李錦明先生
		潘國山先生

9. 主席宣布，由於工作小組只有一名候選人，胡永權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主席提醒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提交成員名單，以便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12. 由於負責議題“沙田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的康文署代表仍未到達會場，主席建議先討論撥款申請及資料文件。委員一致通過建議。

(梁家輝先生此時到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年7月至10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6/2008)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朱家俊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於二零零八年七至十月期間舉辦約670項活動，預計有20 742個市民受惠。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款額為 2,300,000 元。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7/2008)

15. 工作小組召集人楊祥利先生、成員林松茵女士、羅光強先生、盧偉國博士,MH,JP、黃戊娣女士,MH,JP、楊文銳先生及陳棣釗先生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2,650 元。

“沙田各界慶祝回歸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6/2008)

17. 沙田各界慶委會委員陳廬燕冰女士,MH、盧偉國博士,MH,JP、彭長緯先生,JP、韋國洪先生,JP、蔡亞仲先生、黃戊娣女士,MH,JP、楊倩紅女士及袁貴才先生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37,821 元。

(梁志偉先生及黃戊娣女士,MH,JP 此時到達。)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年度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39/2008)

19. 何厚祥先生,MH表示，大會堂展覽廳的使用率長期只有七成半，故建議署方利用有關場地作其他用途。

20. 容溟舟先生詢問署方如何決定活動的時間及地點。他希望康文署考慮將有關活動安排於周六或周日舉行，以減低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1. 程張迎先生,MH要求署方盡量安排活動於新田圍邨舉行。

22. 鄭楚光先生要求署方盡量安排更多活動於廣源邨舉行。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開拓大會堂展覽廳的用途；
- (b) 活動時間是由康文署轄下的娛樂事務辦事處與場地負責人安排，康文署文化事務辦事處(新界東)會就議員對個別場地的意見，向娛樂事務辦事處反映；以及
- (c) 康文署亦留意
- (d)
- (e) 到新田圍邨及廣源邨居民的需求，並盡量於本年內在該區安排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40/2008)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沙田)李就勝先生補
充如下：

- (a) 為響應奧運馬術比賽這項盛事，康文署自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於沙田區不同地方進行大規模的美化工程，已完成的路段包括沙田源禾路、城門河畔、鄉事會路及大涌橋路，康文署將繼續美化區內其他地方；
- (b) 康文署已於源禾路及沙燕橋交界設置奧運標記，另於源禾路至運動場路段設置殘奧標記，使沙田區充滿奧運氣氛，有關標記將於十二月份移走；以及
- (c) 康文署將於下次遞交的文件中交代每項活動的參加名額。

25. 副主席表示，美化工程應持續進行，不應限於奧運年。他詢問署方美化工程的經費來源。

26. 楊倩紅女士表示除了在康文署、各體育館及網上取得活動名額及有關資料外，亦建議透過地區人士宣傳有關活動。

27.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美化及綠化沙田區是署方一直以來的目標；

(b) 是次用於美化地方的資源是中央因應奧運年特別調撥；以及

(c) 署方會積極考慮透過地區人士宣傳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六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CSCD 41/2008)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公共圖書館最近推行了兩項新的服務，包括無線上網服務及八達通繳費服務。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2/2008)

2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3/2008)

30. 陳廬燕冰女士, MH補充，沙田體育會現時在丙組作賽的足球隊已篤定下屆升上乙組。該隊將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九龍仔運動場參與丙組總冠軍比賽，希望委員撥

冗出席支持球隊。

2008/2009 年度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44/2008)

31.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續議討論事項

沙田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35/2008)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陸靈中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他補充，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的研究指出，如把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工程建議的地盤面積擴大為 8,420 平方米，則未能符合地積比率的要求，現建議以該範圍內位處於南面的 5,971 平方米空地上興建有關設施。此外，三人足球場將未能興建，希望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署方會仔細考慮委員會的寶貴意見，然後與規劃署進行進一步的商討。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3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所提交的五項工程中，編號 3 “在馬鞍山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一幅土地加建休憩公園”及編號 5 “於亞公角漁民新村興建籃球場”的兩項工程，已分別於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他認為同一項工程不應在不同委員會作出討論；
- (b) 兩個前市政局有待覆檢的工務工程排序已於上一屆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他認為若因新增的五項工程而須重新討論優先次序，有關工程將會大為延遲，估計未來五十年也未能動工；

- (c) 署方日後應向委員清楚交代每年可運用的資金總額及可興建的工程建議，讓委員明確了解討論方向；以及
- (d) 他認為若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不符合地積比率，可以公園代替籃球場及足球場。他重申，沙田居民對第 14B 區體育館需求殷切，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34.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七項工程次序不應再更改，並對於署方遲遲開展有關工程感到失望；以及
- (b) 委員多年來已向署方提供不少意見，署方應明白委員的要求，並解釋未能動工的原因。

(盧偉國博士, MH, JP 此時到達。)

35. 何厚祥先生, MH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所提交的五項建議工程項目中，部分已於其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討論，但不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議事機制有別，他詢問若同一項工程在不同委員會上所得的排序有別，署方如何作出最終決定。他認為有關工程的排序應由一個委員會決定。署方日後應特別留意同一項工程不應在兩個不同委員會表決，以免引起混亂；
- (b) 署方應提供新建議的五項工程詳細資料，包括是否有必要與兩個前市政局遺下的七項工程合併及重新排序；這兩類工程可否各自排序，以及署方劃分上述兩類工程的準則；以及
- (c) 大圍區一向缺乏康體設施，署方會否有其他途徑申請資源，以便盡快為該區推行有關工程項目。

36. 蔡亞仲先生表示，在馬鞍山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一幅土地加建休憩公園的工程規模及所需資金龐大，未必適合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商討。此外，他希望署方向委員清楚提供每項工程的推行時間及所需資金。

37. 劉偉倫先生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沙田東部或安景街公園附近建狗公園。

38. 陸靈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兩個前市政局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工務工程所需的資金比較龐大，每項的預算開支均超出二千一百萬元，故屬基本工務工程。有關項目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b) 至於新提交的 5 項工程中，編號 1 “在馬鞍山頌安邨與雅濤居及聽濤雅苑與錦豐苑之間的土地發展休憩用地” 及編號 3 “在馬鞍山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一幅土地加建休憩公園” 擬建地盤的面積比較大，而編號 2 “在馬鞍山梅子林路近亞公角街加建休憩處”、編號 4 “在富豪花園後山興建休憩處” 及編號 5 “於亞公角漁民新村興建籃球場” 的面積相對較細，有鑑於委員提出的意見，委員會可考慮將編號 1 及編號 3 的工程保留於本委員會討論，而編號 2、編號 4 及編號 5 的工程項目則可交由地區管理設施委員會處理；以及
- (c) 署方一直積極根據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署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意見，盡可能配合進行相關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

39.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近年署方收到不少市民或議員的訴求，希望在區內興

建社區設施。由於新建議的設施並不屬於已排序的七項工程，故諮詢委員會是否先完成已排序的工程才處理新建議的工程，又或是重新排序。若委員認為不應更改上屆的排序，署方會立即展開工作；以及

- (b) 至於工程資金的來源，若工程所需資金超過二千一百萬元，署方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毋須運用區議會資源。

40. 主席建議日後沙田區的康樂文化工程不論所需資金是否超過二千一百萬元，都應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可擴大會議邀請所有議員參與。

41. 韋國洪先生,JP表示，由於新一屆區議會有新成員加入，康文署再次向委員會解釋原有的七項工程優次，甚或再徵詢委員意見並無不可。為了避免混亂再次發生，他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議。

42. 姚嘉俊先生表示，新建議的五項工程不應於本委員會討論。他詢問要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下的七項工程需時多久，並希望康文署盡快提交所有工程的興建及完成時間表。

43. 劉偉倫先生表示，儘管康文署有意於大圍區興建狗公園，但仍未能解決沙田東區的現存問題，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有關意見。

44.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將同一項工程交由兩個委員會討論，署方表示抱歉；
- (b)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工程已全速進行，但必須先處理三人足球場的安排。他表示，由該處步行約十分鐘便有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故希望委員會議決是否需要

繼續興建三人足球場；以及

- (c) 署方明白居民對狗公園的需求，但亦有很多居民反對興建狗公園，因此必須慎重選址。

45. 姚嘉俊先生同意利用公園代替足球場，但希望署方注意公園內植物的高度，以免滋生蚊蟲。

46. 委員會一致通過利用公園代替三人足球場，以及利用原本 8,420 平方米的空地當中位於南面的 5,971 平方米空地興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以解決地積比率問題。

47. 容溟舟先生表示，委員之間應多加協調，不希望所有工程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以致工程規模被迫縮小，效益大減。

(林松茵女士、李錦明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此時離開。)

4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署方要求委員會重新討論兩個前市政局工程的排序表示不滿。署方去年應總結先導區運作的經驗，協助本區區議會解決問題，不應出現混亂情況。他希望各有關政府部門充分協調，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以及

- (b) 希望署方提供每項工程的預計支出和量化各項工程的難度，以專業知識及充分理據向委員會建議有關排序，讓委員有足夠資料討論。

49. 鄭楚光先生認為，新一屆區議會的運作需有磨合期，希望署方就工程事宜盡快展開工作，不要再討論排序問題。

50. 黃戊娣女士, MH, JP 表示有關工程在排序後一直沒有任何進展，希望署方盡快提交時間表。此外，她詢問新建議的工程與已排序的七項工程可否同步進行。

51. 楊祥利先生表示，希望署方於馬鞍山嘉華星濤灣旁的鄰舍休憩用地加建為綠化休憩設施，並將有關工程納入新建議的工程名單中排序。

52. 李就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再次向委員會致歉，並會將相關文件重新整理後，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b) 希望委員明白署方一直積極為沙田區爭取更多康樂設施，從不怠慢；以及
- (c) 由於政策規定，在落實興建有關工程後，才可聘請專業人士展開評估工作，以制訂時間表及開支，故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5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區小型工程屬新安排，具體落實時可能有所謂的“磨合期”。為了讓區議員進一步了解有關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在本年初於沙田區舉行地區小型工程簡介會，並邀請區議會議員參加；
- (b) 本屆區議會各委員會相繼成立後，他本人及康文署同事曾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正副主席及相關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了多次非正式會議，商討推動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 (c) 他認為日後各項康文設施工程可以工程規模加以分類，再交相關的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以擴大會議形式於委員會討論；

- (d) 他建議康文署工程策劃組及地區事務處日後應加強協調，避免再有將同一工程項目提交兩個委員會討論的情況發生；以及
- (e) 由於部分新建議的工程項目所需開支較少及規模較細，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把原有七項工程與新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分流進行，讓後者可盡快動工。

54. 陸靈中先生回應，根據政策規定，預算工程所需費用多於二千一百萬的工務工程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凡任何開支少於二千一百萬的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可以運用政府於 2008/09 年度的額外撥款，推行地區改善小型工程，因此可以利用 2 個不同的渠道去處理工程項目。為使區議會能更暢順討論相關的題目，他將於會後跟沙田民政事務處商議一個較理想的模式來處理實施提升區議會職能後的工程建議。

55. 主席表示，相信十八區各自面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問題，希望韋國洪先生,JP可於十八區主席會議中向其他地區提出，並商討解決方法。他希望康文署可盡快整理文件，再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解決是次會議未能解決的問題。

衛慶祥先生 — 城門河畔東岸音樂聲量問題
(文件 CSCD 38/2008)

56. 衛慶祥先生的追問如下：

- (a) 表演活動有否向部門申請，部門會否禁止有關活動；
- (b) 有關部門可否為這些街頭表演者提供表演場地，例如結客場等；
- (c) 康文署如何計算結客場的使用率；以及

(d) 希望各部門重視問題，以免問題日益惡化。

57.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潘泰昌先生回應，沙田地政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8章)，處理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爲和活動。若有人把表演物件長期放置於城門河畔，地政處會遵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通告。土地佔用人要在通告指定的時間內，停止佔用該幅政府用地。當土地佔用人沒有遵照通知的指示，停止佔用該幅政府土地，即屬違例，而有關物件亦會被移走。因此，若是有人利用政府土地表演而非長期在該幅土地放置物件，要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有關音樂聲量問題，並不奏效。

58. 路政署新界東區區域工程師(沙田)吳振明先生回應，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及建築道路，文娛活動及設施管理問題並非路政署的職權範圍。

59.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表演地方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 (b) 署方一向支持推廣沙田區的文藝活動，設有沙田藝術廊供藝術家展出作品，而露天劇場及結客場則公開給團體申請使用；
- (c) 署方曾嘗試邀請表演者租用康文署場地，但表演者不願意應署方要求購買保險而拒絕租用；以及
- (d) 結客場的使用率是以星期一至日早上至晚上的平均使用數字計算。

60.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曾聯絡有關表演團體，並邀請他們按現行規則租用沙田區的社區會堂，但他們認為民政處未能確保

可定期向他們提供場地，他們最終未有接納民政處的意見；

(b) 民政處亦曾與沙田區警民關係組的代表聯絡，希望他們加緊巡邏；以及

(c) 他會聯絡有關部門以便尋求方案，改善有關問題。

(劉偉倫先生此時離開。)

61. 衛慶祥先生表示今次討論未必能得出結論，只希望引起各部門的關注，盡量解決問題。

62.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單車使用者最受有關表演影響；

(b) 詢問早上在結客場耍太極的人士是否有事前申請及購買保險，並建議署方不要強求結客場申請者購買保險；以及

(c) 建議署方在城門河兩岸雙子橋橋底位置搭建舞台，讓有需要人士使用。由於該處遠離民居，既不擾民亦可滿足表演者需要。

(姚嘉俊先生此時離開。)

63. 羅光強先生表示，表演者的數目有增長趨勢，情況更蔓延至西岸，他同意鄭楚光先生的意見，希望署方作出協調。

64. 李就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屯門公園亦出現類似問題，該區至今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康文署絕對樂意於會後與各委員及民政處商討解決方法；

- (b) 要求申請團體購買保險是程序上的要求，用意是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c) 由於表演者的跳舞及歌唱活動並非指定的公園活動，署方對開放結客場作表演場地的建議有保留；以及
- (d) 即使開放結客場讓表演者使用，亦未能解決噪音問題，故樂意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討論解決方法。

(陳敏娟女士及何厚祥先生, MH 此時離開。)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45/2008)

65.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6.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

Cscd 9/cscd 3m-08(22.5.08)